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62-02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评估报告摘要 .....	2
评估报告正文 .....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4
二、 评估目的 .....	1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3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7
五、 评估基准日 .....	17
六、 评估依据 .....	17
七、 评估方法 .....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3
九、 评估假设 .....	25
十、 评估结论 .....	2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2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9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29
评估报告附件 .....	30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对象：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337.5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21.0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16.43万元。

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54,360.00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 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 评估报告正文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 委托方简介

企业名称：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柏科”）

法定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 102-4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滕达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肆仟叁壹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电子出版物批发；电子出版物零售；网吧活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

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数字内容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网吧活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 1.公司概况:

美亚柏科专注于信息安全行业中电子数据取证和网络信息安全的技术研发、产品销售与整体服务。公司的前身是厦门市美亚柏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2 日。2009 年 9 月 22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201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正式挂牌上市。

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包括两大产品系列：电子数据取证产品系列和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系列；五大服务体系：取证云服务、搜索云服务、公证云服务、电子数据鉴定服务、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公司于 2005 年获得了福建省司法厅颁发的电子数据“司法鉴定许可证”，建立了国内领先的电子数据鉴定中心——福建中证司法鉴定中心。中证司法鉴定中心是国内四大主要的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之一，也是全国第一个通过 CNAS 认可的非公电子数据鉴定机构。公司于 2010 年率先推出国内唯一的电子数据取证调查员认证培训及考试（MCE 认证），获得行业广泛认可，制定电子数据取证行业技术认证的中国标准。公司已形成涵盖电子数据取证及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诸多成熟产品，成为国内领先的电子数据取证与安全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 2.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美亚柏科成立于 1999 年 9 月，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50298200005610 号。公司前身为原厦门市美亚柏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滕达和刘祥南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 9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现名。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司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变更基准日，全体股东同意以公司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40,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按变更前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认购公司的股份，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超出股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3 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 40 元/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 5,350 万元。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1 年 3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美亚柏科”，证券代码为“300188”。

根据 2012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350 万股。根据 201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2 年 7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定向增发方式向 20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0.6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8.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3,518,628.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906,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9,612,028.00 元。上述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0,906,600 元。

根据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90.6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1,090.66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1,813,200 元。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4年度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3.16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22,181.32 万股减至 22,158.16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1,581,600.00 元。

2015年4月24日,美亚柏科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1,58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5年7月2日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1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38号),验证截至2015年5月12日,美亚柏科已将资本公积221,581,600元转增股本。

2015年7月21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05610)。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美亚柏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64.7152	46.86
无限售条件股	23,551.6048	53.14
合 计	44,316.3200	100

##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税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新区震泽路18号无锡(国家)软件园鲸鱼座A座5楼

法定代表人:李江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软件的开发、销售;培训服务(不含发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公司概况:

江苏税软是专业从事涉税分析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的涉税分析解决方案供应商。目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采集、电子查账、

举报管理、选案管理、风险管理、一户式评估、税务审计、案件集中管理等系列软件产品，主要软件产品的在市场有较高的占有率。

2014 年江苏税软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博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为配合各地工商部门对企业实施信用监管而研发的，目前公司运转正常。

## 2. 股权结构

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股东分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二年内缴足。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验字【2011】第 1192 号），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玉荣	货币	116.375	23.28%
2	谈雪松	货币	50.125	10.03%
3	李江	货币	50.125	10.03%
4	黄新	货币	33.375	6.68%
合计			250	50%

2012 年 1 月，股东缴纳第 2 期出资额，出资额仍为人民币 25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验字【2012】第 1005 号）。至此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股东由原来的 4 人增加到 14 人，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额（万元）	累计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玉荣	货币	58.875	175.25	35.05
2	谈雪松	货币	50.125	100.25	20.05
3	李江	货币	50.125	100.25	20.05
4	黄新	货币	33.375	66.75	13.35
5	仇宏远	货币	7.5	7.5	1.5
6	安林冲	货币	7.5	7.5	1.5
7	郭玉智	货币	7.5	7.5	1.5
8	王亚明	货币	5	5	1
9	韩海清	货币	5	5	1
10	李佳	货币	5	5	1
11	任炜	货币	5	5	1
12	叶树军	货币	5	5	1
13	包至翔	货币	5	5	1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额(万元)	累计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张红光	货币	5	5	1
合计			250	500	100%

2014年11月,韦玉荣将其占公司16%的股权计人民币80万元转让给孙士玉;韦玉荣将其占公司3.37%的股权计人民币16.85万元转让给卢晓英;谈雪松将其占公司4.37%的股权计人民币21.85万元转让给卢晓英;李江将其占公司4.37%的股权计人民币21.85万元转让给卢晓英;黄新将其占公司2.89%的股权计人民币14.45万元转让给卢晓英。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玉荣	货币	78.4	15.68
2	谈雪松	货币	78.4	15.68
3	李江	货币	78.4	15.68
4	黄新	货币	52.3	10.46
5	仇宏远	货币	7.5	1.5
6	安林冲	货币	7.5	1.5
7	郭玉智	货币	7.5	1.5
8	王亚明	货币	5	1
9	韩海清	货币	5	1
10	李佳	货币	5	1
11	任炜	货币	5	1
12	叶树军	货币	5	1
13	包至翔	货币	5	1
14	张红光	货币	5	1
15	孙士玉	货币	80	16
16	卢晓英	货币	75	15
合计			500	100%

2015年4月,韦玉荣将其占公司0.68%的股权计人民币3.4万元转让给潘运泓;谈雪松将其占公司0.68%的股权计人民币3.4万元转让给潘运泓;谈雪松将其占公司15%的股权计人民币75万元转让给陈燕;李江将其占公司0.68%的股权计人民币3.4万元转让给潘运泓;黄新将其占公司0.46%的股权计人民币2.3万元转让给潘运泓。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玉荣	货币	150	15.0
2	陈燕	货币	150	15.0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李江	货币	150	15.0
4	黄新	货币	100	10.0
5	仇宏远	货币	15	1.5
6	安林冲	货币	15	1.5
7	郭玉智	货币	15	1.5
8	王亚明	货币	10	1.0
9	韩海清	货币	10	1.0
10	李佳	货币	10	1.0
11	任炜	货币	10	1.0
12	叶树军	货币	10	1.0
13	包至翔	货币	10	1.0
14	张红光	货币	10	1.0
15	孙士玉	货币	160	16.0
16	卢晓英	货币	150	15.0
17	潘运泓	货币	25	2.5
合计			1000	100%

2015年5月29日，潘运泓与韦玉荣、李江、黄新、陈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江苏税软 0.68%、0.68%、0.46%、0.68% 股权以 6.8 万元、6.8 万元、4.6 万元、6.8 万元分别转让给韦玉荣、李江、黄新、陈燕。

此次变更后江苏税软的股东出资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玉荣	货币	156.8	15.68
2	陈燕	货币	156.8	15.68
3	李江	货币	156.8	15.68
4	黄新	货币	104.6	10.46
5	仇宏远	货币	15	1.5
6	安林冲	货币	15	1.5
7	郭玉智	货币	15	1.5
8	王亚明	货币	10	1
9	韩海青	货币	10	1
10	李佳	货币	10	1
11	任炜	货币	10	1
12	叶树军	货币	10	1
13	包志翔	货币	10	1
14	张红光	货币	10	1
15	孙士玉	货币	160	16
16	卢晓英	货币	150	15
合计			1,000	100

### 3.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立总经理室。设总经理一名，下设销售部、服务部、开发部、产品部、行财部及人事部。

#### 4. 公司的税收优惠、资质及软件产品登记证：

江苏税软为双软企业，公司根据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公司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时公司为第四年减半征收。

根据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有 9 项软件产品取得软件登记证书，公司目前取得的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苏 R-2013-B1125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3 日

#### 5. 近二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 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6 月
流动资产	1,835.71	4,058.67	2,083.55
固定资产	46.97	92.83	103.35
长期待摊费用	14.58	130.25	9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	2.91	3.66
资产总计	1,899.25	4,284.66	2,288.25
流动负债	907.21	2,630.27	628.5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907.21	2,630.27	628.53
所有者权益	992.04	1,654.40	1,659.72

#####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项目	2013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5年6月
流动资产	1,835.71	3,919.49	2,065.52
长期股权投资	-	100.00	100.00
固定资产	46.97	58.09	70.63
长期待摊费用	14.58	130.25	9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	2.91	3.66
资产总计	1,899.25	4,210.74	2,337.50
流动负债	907.21	2,446.33	521.07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907.21	2,446.33	521.07
所有者权益	992.04	1,764.41	1,816.43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利润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2,219.19	4,442.40	1,589.49
减：营业成本	248.71	427.61	257.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10	92.27	24.53
销售费用	582.87	1,166.20	445.66
管理费用	629.85	1,489.70	974.88
财务费用	-0.63	-2.70	-2.10
资产减值损失	7.96	11.20	6.82
加：投资收益	-	1.97	16.64
二、营业利润	707.33	1,260.09	-101.03
加：营业外收入	207.62	574.78	272.75
减：营业外支出	0.04	-	-
三、利润总额	914.91	1,834.87	171.71
减：所得税费用	-0.99	272.52	41.39
四、净利润	915.91	1,562.35	130.32

利润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2,219.19	4,327.86	1,537.30
减：营业成本	248.71	373.89	253.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10	88.51	24.44
销售费用	582.87	1,138.99	431.39
管理费用	629.85	1,350.37	873.89
财务费用	-0.63	-2.65	-2.09
资产减值损失	7.96	8.63	8.39
加：投资收益	0.00	1.97	16.64
二、营业利润	707.33	1,372.06	-35.37
加：营业外收入	207.62	572.81	253.78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减：营业外支出	0.04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914.91	1,944.88	218.41
减：所得税费用	-0.99	272.52	41.39
四、净利润	915.91	1,672.36	177.0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3 年度、2014 度的会计报表均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6.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为交易关系。

####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37.50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21.0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816.43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主要资产概况

####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1月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投资组建无锡博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投资单位情况如下：

#####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无锡博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新区菱湖大道111号软件园鲸鱼座A栋502室

法定代表人：谈雪松

注册资本：1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销售；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计算机及相关设备、数码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与维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为电脑、复印机、传真机、服务器等办公用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购置日期为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存放地点为公司本部及各省办事处。委估资产均能正常使用。

#### 3. 表外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为1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2项域名。

#####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A.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概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码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
1	江苏税软	税软稽查选案系统软件 V2.0	2014SR096688	2013年12月3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苏 DGY-2014-B0590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码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
2	江苏税软	税软在线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4SR092105	2013年12月3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苏 DGY-2014-B0589
3	江苏税软	税软税务审计软件 V2.0	2013SR113878	2013年7月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苏 DGY-2013-B0663
4	江苏税软	税软涉税鉴证系统软件 V4.0	2012SR056674	2012年2月1日	2012年2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苏 DGY-2012-B0168
5	江苏税软	税软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6.0	2012SR046977	2012年3月1日	2012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苏 DGY-2012-B0167
6	江苏税软	税软电子案件集中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SR046574	2012年2月1日	2012年2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苏 DGY-2012-B0166
7	江苏税软	税软电子查账系统软件 V6.0	2012SR029183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苏 DGY-2012-B0139
8	江苏税软	税软一户式评定系统软件 V6.0	2012SR029181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苏 DGY-2012-B0140
9	无锡博盾	博盾工商智能检查软件[简称:工商智能检查软件]V1.0	2014SR033417	2014年2月25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苏 DGY-2014-B0588
10	无锡博盾	博盾工商智能检查系统专业版软件 V1.0	2015SR014963	2014年12月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无锡博盾	博盾工商智能检查系统旗舰版软件 V1.0	2015SR014961	2014年9月9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B.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功能及用途

### ① 税软稽查选案系统软件 V2.0

实现自动化稽查选案工作，抛开人工选案出现的调取数据繁琐，选案结果不准，选案单一等问题。

### ② 税软在线审理系统软件 V2.0

税务案件文书分环节上传，在线审理，归档保存，提出查阅申请，查阅案卷。

### ③ 税软税务审计软件 V2.0

实现企业、税务及第三方数据的导入；可以实现企业账册的一体化穿透查询分析；提供会计分录、指标分析、账户分析、流向分析、报表分析、模板分析等多种智能分析模型；提供按照审计要求的综合分析工具平台；实现各种电子文档的集中管理；提供完整的税务审计工作流程。

#### ④税软涉税鉴证系统软件 V4.0

应用于税务师事务所对纳税人进行税务鉴证的工具，主要包括鉴证准备、鉴证实施、鉴证报告、工作底稿、备案管理 5 个子系统。软件可以将企业的财务数据导入系统，自动进行模型分析、比对，为用户提供便捷、迅速的查找线索。软件提供对企业账证表的一体化查询工具，并且提供关联分析、波动分析、流向分析、红字分析、报表分析等多种智能辅助分析工具。

#### ⑤税软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6.0

应用于税务行业对纳税人的财务、物流数据的采集的工具，主要功能包括智能采集、万能采集、文档搜索、数据备份/恢复、远程协助、文档解密等。可以采集的数据包括财务数据、物流数据、发票数据、工资数据、固定资产，可以采集的软件种类有 200 多个、1000 多个版本，基本涵盖了当前主流的财务和 ERP 软件。软件具有免安装、软件自动识别、版本智能识别、密码破解、自动搜索服务器、自动搜索帐套数据等特点。

#### ⑥税软电子案件集中管理系统软件 V1.0

应用于税务行业对其检查的电子案件（使用软件查账）进行管理的软件，它可以对案件数据进行集中管理、对查案过程进行集中监控、对查案结果进行评价、对数据进行增值利用。软件功能主要包括数据管理、案件跟踪、绩效分析、个案分析、行业分析、指标分析 6 大功能模块。软件可以将案件数据和税务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标准的指标参数，对未来的税务稽查提供预案指南。

#### ⑦税软电子查账系统软件 V6.0

电子查账软件是对企业的涉税数据进行汇总、比对、分析，同时利用智能分析模型对其进行自动计算、分析，找出企业涉税风险点，同时为税务人员提供验证的方法及工具。

#### ⑧税软一户式评定系统软件 V6.0

一户式评定软件是对企业的涉税数据进行汇总、比对、分析，同时利用智能分析模型对其进行自动计算、分析，找出企业涉税风险点。

#### ⑨博盾工商智能检查软件 V1.0

主要用于分析企业财务电子数据，利用智能分析模型对其进行自动计算、分析，找出企业工商风险点。

### (2)域名

企业申报的 2 项域名基本情况如下表：

注册人	域名类型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江苏税软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taxsoftware.com.cn	2012/3/28	2022/3/28
江苏税软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bodunxinxi.com	2014/4/22	2024/4/22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6.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9号令);
7.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8.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04号);
9.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0.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1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32号)。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8.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9.《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12.《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四)权属依据

-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2.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4.固定资产购置发票;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
- 2.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 3.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被评估单位为软件开发企业，该类企业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公司的研发能力及产品的获利能力，且该类企业属轻资产企业，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 (一) 收益法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beta$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审计后财务报表中经营性流动资产(不含货币资金)与经营型流动负债的差额为负值, 说明企业经营过程中尚有未偿付的债务。在此前提下溢余资产不予考虑。

##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 其他应收款中的借款、代扣个税款、递延所得

税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中装修款。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4)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对被评估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博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整体评估。

####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评估基准日时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 (二) 市场法

本次评估选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基本步骤具体如下：

#### 1.选择可比企业

##### (1)选择资本市场

在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选择 A 股并购交易市场作为选择可比交易案例的资本市场。

##### (2)选择准可比企业

在明确资本市场后，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作为准可比交易案例。

##### (3)选择可比企业

对准参考可比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参考案例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考案例。

#### 2.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对所选择的参考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参考案例的各项信息，如与交易相关的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研究机

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 3.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参考案例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 4.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参考案例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和溢余资产进行调整。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调整后价值比率 P/E × 被评估单位净利润+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子公司权益价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2015 年 7 月 13 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 前期准备

#### 1.拟定评估方案

#### 2.组建评估团队

#### 3.实施项目培训

#####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操作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 资产核实

#####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租赁期满后持续续签房屋租赁合同；
- 7.评估基准日时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双软企业”，正积极筹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7月22日无锡软件园管理中心出具了江苏税软具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基本条件，被园区列入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重点辅导企业目录，指导企业于2016年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申报工作。江苏税软出具了《关于高新企业认定的特别承诺》涉及高新企业认定的事项对股权收购事项的影响。

响，均按可申请成功考虑，由此造成对股权收购具体事项的影响由江苏税软负责，评估按能够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考虑。

8.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37.5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21.0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6.43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360.00 万元，增值额为 52,543.57 万元，增值率为 2892.68%。

###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37.5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21.0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6.43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580.00 万元，增值额为 52,763.57 万元，增值率为 2904.80%。

###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4,36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580.00 万元，两者相差 220.00 万元，差异率为 0.40%。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未来可以实现的收益，经过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

在理性投资者眼中的股权价值是基于未来给投资者的预期现金流回报来估算的。收益法中预测的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一致，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依据，对细分行业、

细分市场的历史、现状及未来进行了严谨分析，预测符合市场规律。评估程序实施充分，已经合理考虑所获得的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期间全部相关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的股东权益价值。而市场法则需要在选择交易案例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交易标的企业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交易案例的交易背景、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且受交易实例限制，由于影响股权交易的隐性因素较多，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4,360.00 万元。

本评估报告结论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以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基准日时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双软企业”，正积极筹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7月22日无锡软件园管理中心出具了江苏税软具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基本条件，被园区列入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重点辅导企业目录，指导企业于2016年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申报工作。江苏税软出具了《关于高新企业认定的特别承诺》涉及高新企业认定的事项对股权收购事项的影响，均按可申请成功考虑，由此造成对股权收购具体事项的影响由江苏税软负责，评估按能够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考虑；

(二)对本次股权收购行为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350ZA0191号审计报告，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评估基准日时无锡博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博盾工商智能检查系统专业版软件 V1.0 和博盾工商智能检查系统旗舰版软件 V1.0 尚未办理软件产品登记,该 2 项软件有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检测报告及安装程序等,符合申请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条件,公示信息核查软件目前正在申办软件著作权证书。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昱阳

注册资产评估师: 杜铁生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 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